

董事會同仁謹將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提呈各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股份投資及項目管理。附屬公司則為物業發展及投資、經營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物業及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之業績詳列於第 64 頁之綜合損益計算表。

董事會現建議開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元四角二分。上述股息連同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三角八分，全年度之派息每股共為港幣一元八角。

固定資產

年度內固定資產之變動情況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 (7) 項內。

儲備

年度內儲備之變動情況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 (18) 項內。

集團財政概要

本集團過去十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撮列於第 2 頁。

物業

本集團所擁有主要物業之資料詳列於第 60 頁至 63 頁。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芳名列於第 108 頁。董事個人資料列於第 20 頁至 23 頁。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關超然先生及張英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肇漢先生及周近智先生調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周年茂先生及洪小蓮女士調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關超然先生及張英潮先生之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鮑綺雲小姐、吳佳慶小姐、梁肇漢先生、馬世民先生及周年茂先生將告退，但如於是次股東週年大會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

披露權益資料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嘉誠	全權信託 之成立人	-	-	-	857,794,744 (附註 2)	857,794,744	37.04%
李澤鉅	實益擁有人、子女 或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及 信託受益人	220,000	100,000	579,000 (附註 4)	857,794,744 (附註 2)	858,693,744	37.07%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子女 或配偶權益及 信託受益人	56,000	10,000	-	184,000 (附註 5)	250,000	0.01%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10,000	-	-	-	10,000	0.0004%
梁肇漢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 或配偶權益	635,500	64,500	-	-	700,000	0.03%
周近智	實益擁有人	65,600	-	-	-	65,600	0.003%
葉元章	子女或配偶權益	-	384,000	-	-	384,000	0.02%
洪小蓮	實益擁有人	20,000	-	-	-	20,000	0.0009%

(b) 相聯法團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及全權 信託之成立人	-	-	41,851,000 (附註 1)	2,141,698,773 (附註 3)	2,183,549,773	51.22%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及 信託受益人	-	-	1,086,770 (附註 4)	2,141,698,773 (附註 3)	2,142,785,543	50.26%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子女 或配偶權益及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及受益人	40,000	9,900	-	950,100 (附註 6)	1,000,000	0.02%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60,000	-	-	-	60,000	0.001%
梁肇漢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 或配偶權益	11,000	28,600	-	-	39,600	0.0009%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	-	2,510,875 (附註 12)	-	2,510,875	0.06%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50,000	-	-	-	50,000	0.001%
周近智	實益擁有人	49,931	-	-	-	49,931	0.001%
葉元章	子女或配偶權益	-	100,000	-	-	100,000	0.002%
馬世民	信託受益人	-	-	-	87,000 (附註 13)	87,000	0.002%
周年茂	實益擁有人	97	-	-	-	97	≈0%
洪小蓮	實益擁有人	34,000	-	-	-	34,000	0.0008%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	1,912,109,945 (附註 7)	1,912,109,945	84.82%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1,912,109,945 (附註 7)	1,912,109,945	84.82%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	-	100,000	0.004%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及全權 信託之成立人	-	-	1,880,005,715 (附註 1)	2,820,008,571 (附註 8)	4,700,014,286	73.35%
李澤鉅	實益擁有人及 信託受益人	1,500,000	-	-	2,820,008,571 (附註 8)	2,821,508,571	44.04%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502,240	400	-	7,360 (附註 5)	510,000	0.008%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4,150,000	-	-	4,150,000	0.06%
鍾慎強	實益擁有人	250,000	-	-	-	250,000	0.004%
葉德銓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	-	-	1,500,000	0.02%
鮑綺雲	實益擁有人	600,000	-	-	-	600,000	0.009%
吳佳慶	實益擁有人	750,000	-	-	-	750,000	0.01%
梁肇漢	實益擁有人、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及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525,420	2,000	1,980 (附註 14)	-	529,400	0.008%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	-	1,000,000 (附註 12)	-	1,000,000	0.02%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600,000	-	-	-	600,000	0.009%
周近智	實益擁有人	602,624	-	-	-	602,624	0.009%
郭敦禮	子女或配偶權益	-	200,000	-	-	200,000	0.003%
葉元章	實益擁有人	500,000	-	-	-	500,000	0.008%
洪小蓮	實益擁有人	6,000	-	-	-	6,000	≈0%
關超然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	-	500,000 (附註 15)	-	500,000	0.008%

其他相聯法團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美地有限公司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	-	-	-	100,000,000 (附註 16)	100,000,000	100%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100,000,000 (附註 16)	100,000,000	100%
Jabrin Limited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	-	-	-	9,000 (附註 16)	9,000	90%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9,000 (附註 16)	9,000	90%
Kobert Limited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	-	-	-	4,900 (附註 16)	4,900	100%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4,900 (附註 16)	4,900	100%
青衣地產 有限公司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	-	-	-	3,150,000 (附註 16)	3,150,000	100%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3,150,000 (附註 16)	3,150,000	100%
Tosbo Limited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及 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	-	-	4 (附註 1)	6 (附註 17)	10	100%
和記電訊 國際有限公司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及 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	-	-	245,546 (附註 1)	3,185,589,325 (附註 9)	3,185,834,871	70.80%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及 信託受益人	-	-	14,489 (附註 4)	3,185,589,325 (附註 9)	3,185,603,814	70.79%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 及子女或 配偶權益	13,201	132	-	-	13,333	0.0003%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	-	250,000 (附註 12)	-	250,000	0.006%
和記港陸 有限公司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	-	5,000,000 (附註 12)	-	5,000,000	0.07%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霍建寧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0,000	-	1,000,000 (附註 12)	-	1,100,000	0.16%
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286,312,000 (附註 1)	3,875,632,628 (附註 10)	4,161,944,628	60.28%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信託受益人	-	-	26,300,000 (附註 4)	3,875,632,628 (附註 10)	3,901,932,628	56.52%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0,000,000 (附註 12)	-	10,000,000	0.14%

2.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本公司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92,291 股 相關股份 (由 BNP Paribas 發行於 2007 年到期 2,000,000 美元票據) (附註 12)	-	292,291 股 相關股份 (由 BNP Paribas 發行於 2007 年到期 2,000,000 美元票據)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757,939 股 相關股份 (由 BNP Paribas 發行於 2005 年到期 5,000,000 美元票據) (附註 12)	-	757,939 股 相關股份 (由 BNP Paribas 發行於 2005 年到期 5,000,000 美元票據)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	2 股 相關股份 (由 Cheung Kong Bond Finance Limited 發行於 2009 年到期港幣 300,000,000 元股本擔保票據) (附註 11)	2 股 相關股份 (由 Cheung Kong Bond Finance Limited 發行於 2009 年到期港幣 300,000,000 元股本擔保票據)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2 股 相關股份 (由 Cheung Kong Bond Finance Limited 發行於 2009 年到期港幣 300,000,000 元股本擔保票據) (附註 11)	2 股 相關股份 (由 Cheung Kong Bond Finance Limited 發行於 2009 年到期港幣 300,000,000 元股本擔保票據)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255,000 股 相關股份 (17,000 股 美國預托股份)	-	-	-	255,000 股 相關股份 (17,000 股 美國預托股份)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霍建寧	實益擁有人 及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34,000 股 相關股份 (134,000 份 於 2007 年到期、 息率 5.5% 無抵押 可換股票據)	-	1,340,001 股 相關股份 (1,340,001 份 於 2007 年到期、 息率 5.5% 無抵押 可換股票據) (附註 12)	-	1,474,001 股 相關股份 (1,474,001 份 於 2007 年到期、 息率 5.5% 無抵押 可換股票據)
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	-	-	-	3,333,333,333 股 相關股份 (港幣 3,200,000,000 元 於 2009 年到期、 息率 1% 無抵押 可換股票據) (附註 10)	3,333,333,333 股 相關股份 (港幣 3,200,000,000 元 於 2009 年到期、 息率 1% 無抵押 可換股票據)
			-	-	-	1,041,666,666 股 相關股份 (根據無抵押 貸款額港幣 1,000,000,000 元 將發行之貸款 可換股票據) (附註 10)	1,041,666,666 股 相關股份 (根據無抵押 貸款額港幣 1,000,000,000 元 將發行之貸款 可換股票據)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3,333,333,333 股 相關股份 (港幣 3,200,000,000 元 於 2009 年到期、 息率 1% 無抵押 可換股票據) (附註 10)	3,333,333,333 股 相關股份 (港幣 3,200,000,000 元 於 2009 年到期、 息率 1% 無抵押 可換股票據)
	-	-	-	-	-	1,041,666,666 股 相關股份 (根據無抵押 貸款額港幣 1,000,000,000 元 將發行之貸款 可換股票據) (附註 10)	1,041,666,666 股 相關股份 (根據無抵押 貸款額港幣 1,000,000,000 元 將發行之貸款 可換股票據)

3. 於債權證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1/11)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000,000 美元於 2011 年到期、息率 7% 之票據 (附註 4)	-	2,000,000 美元於 2011 年到期、息率 7% 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1,000,000 美元於 2013 年到期、息率 6.5% 之票據 (附註 4)	-	11,000,000 美元於 2013 年到期、息率 6.5% 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03/13) Limited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0,900,000 歐元於 2013 年到期、息率 5.875% 之票據 (附註 12)	-	20,900,000 歐元於 2013 年到期、息率 5.875% 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6,500,000 美元於 2014 年到期、息率 6.25% 之票據 (附註 12)	-	6,500,000 美元於 2014 年到期、息率 6.25% 之票據

附註：

- (1) 該等權益由李嘉誠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若干公司持有。
- (2) 上述兩處所提及之 857,794,744 股本公司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李嘉誠先生是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及另一全權信託 (「DT2」) 之財產授予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為 DT1 之信託人) 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為 DT2 之信託人) 各自持有若干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DT1 及 DT2 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若干同為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控制之公司 (「TUT1 相關公司」) 合共擁有該批 857,794,744 股股份。

TUT1 及 DT1 與 DT2 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 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Unity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Unity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李嘉誠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被視為 DT1 及 DT2 之全權信託成立人，而李澤鉅先生則為 DT1 及 DT2 之可能受益人，根據上文所述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須就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 DT1 及 DT2 之可能受益人，惟李澤楷先生並非本公司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

- (3) 上述兩處所提及之 2,141,698,773 股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其中包括：
- (a) 2,130,202,773 股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由於上文附註 (2) 所述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身為本公司董事，須就該等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及
- (b) 11,496,000 股由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3」）以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UT3」）信託人身份持有。李嘉誠先生是兩個全權信託（「DT3」及「DT4」）之財產授予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3」，為 DT3 之信託人）及 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TDT4」，為 DT4 之信託人）各自持有若干 UT3 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DT3 及 DT4 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
- TUT3 及 DT3 與 DT4 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Castle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 擁有和記黃埔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和記黃埔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Castle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Castle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 由於李嘉誠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被視為 DT3 及 DT4 之全權信託成立人，而李澤鉅先生則為 DT3 及 DT4 之可能受益人，根據上文所述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須就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該等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 DT3 及 DT4 之可能受益人，惟李澤楷先生並非本公司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該等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
- (4) 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若干公司持有。
- (5) 該等權益由一信託控制之公司持有，該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麥理思先生。
- (6) 該等權益由一信託間接持有，麥理思先生為該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及可能受益人。
- (7) 上述兩處所提及之 1,912,109,945 股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其中包括：
- (a) 1,906,681,945 股由和記黃埔一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2) 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均被視為須就由和記黃埔附屬公司持有之該等長江基建股份申報權益；及
- (b) 5,428,000 股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2) 所述之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之權益，均被視為須就該等長江基建股份申報權益。
- (8) 上述兩處所提及之 2,820,008,571 股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股份，實指由本公司一附屬公司持有之同一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均被視為須就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之該等長江生命科技股份申報權益。
- (9) 該等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記電訊國際」）股份包括：
- (a) 3,185,436,045股由本公司及和記黃埔若干附屬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及(3)所述之本公司及和記黃埔股份權益，均被視為須就上述和記電訊國際股份申報權益。
- (b) 153,280股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3)所述之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之權益，均被視為須就該等和記電訊國際股份申報權益。

- (10) 3,875,632,628 股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和記環球電訊控股」) 股份乃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和記黃埔擁有 70.16% 權益之一間附屬公司持有，而 3,333,333,333 股相關股份及 1,041,666,666 股相關股份權益則由和記黃埔擁有 70.16% 權益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2) 及 (3) 所述之本公司及和記黃埔股份權益，均被視為須就上述和記環球電訊控股股份及相關股份申報權益。
- (11) 該 2 股長江基建相關股份乃由本公司一家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2) 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均被視為須就該等長江基建相關股份申報權益。
- (12) 該等權益由一間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 (13) 該等權益由一海外家族信託基金持有，該信託基金之可能受益人包括馬世民先生。
- (14) 該等權益由一間梁肇漢先生及其妻子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 (15) 該等權益由一間關超然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 (16) 該等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股份由本公司及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2) 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及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之權益，均被視為須就該等股份申報權益。
- (17) 該等股份由本公司一附屬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2) 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均被視為須就該等股份申報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2) 所述之本公司股份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持有經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附屬及聯營公司證券權益。

若干董事代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在若干附屬公司受託持有董事資格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年度內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因取得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致利益。

年度內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有重大利益關係之重要合約。

本公司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服務合約。

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置存的登記冊內或已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1.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857,794,744 (附註)	37.04%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857,794,744 (附註)	37.04%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857,794,744 (附註)	37.04%

2.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Templeton Global Advisors Ltd.	投資經理	148,312,838	6.40%

附註：上述三處所提及之 857,794,744 股本公司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份及 TDT2 以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身份，各被視為須就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附註(2)所述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本集團與南豐發展有限公司（「南豐」）之全資附屬公司 Master Rank Investments Limited（「Master Rank」）簽訂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Master Rank 同意以現金認購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rudeau Holdings Limited（「Trudeau Holdings」）一股面值一美元之股份，佔 Trudeau Holdings 全部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權益。Trudeau Holdings 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以地價港幣九十四億二千萬元購入位於九龍何文田常盛街九龍內地段11124號土地，並就此與政府訂立批地契約。Master Rank 為南豐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南豐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Master Rank 因此按上市規則之定義而言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本集團與和記黃埔及 / 或其附屬公司（「和黃集團」）進行合營企業安排（「合營企業安排」）及成立本集團與和黃集團各佔百分之五十權益之合營公司。聯交所裁定，本公司及和記黃埔各自就合營企業安排所作出之資本承擔總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5(2)條為相等於有關合營公司須支付之代價及 / 或其建議投資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和記黃埔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按上市規則之定義而言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合營企業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日期	合營公司	合營企業安排詳情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和記黃埔地產（成都）有限公司 （「和黃成都」）	成立和黃成都以擁有及發展位於內地成都新南區之土地（「成都土地」）。為支付發展成都土地之土地成本、建築成本及其他項目成本，和黃成都之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底前分階段分別由六百萬美元及三百萬美元增加至人民幣三十億元及人民幣十億五千萬美元。當本集團及和黃集團每次向和黃成都注資以增加其註冊資本及向其作出任何股東貸款時，其注資及貸款比例將根據彼等各自於和黃成都之股本權益而進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四日	Swingfield Developments Limited （「Swingfield」）	成立 Swingfield 以購入 The Kowloon Hotel Limited（「KHL」）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欠負之債項利益，代價為港幣十九億三千萬元（可予調整）。KHL 為九龍內地段 10737 號土地及在該土地上興建之樓宇及建築物「九龍酒店」之註冊擁有人。Swingfield 支付之代價由本集團及和黃集團按彼等各自擁有 Swingfield 百分之五十權益比例而作出。

日期	合營公司	合營企業安排詳情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和記黃埔地產（西安）有限公司 （「和黃西安」）	成立和黃西安以購入及發展位於內地西安之六幅土地（「西安土地」）。為支付發展西安土地之土地成本、建築成本及其他項目成本，和黃西安之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底前分階段分別增加至二億一千八百五十七萬美元及七千六百五十萬美元。當本集團及和黃集團每次向和黃西安注入註冊資本及向其作出任何股東貸款時，其注資及貸款比例將根據彼等各自於和黃西安之股本權益平均注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深圳成立之新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	成立合營公司以擁有及發展位於內地深圳之土地（「深圳土地」）。為支付發展深圳土地之土地成本、建築成本及其他項目成本，合營公司之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分別建議為人民幣六億九千五百萬元及人民幣二億三千二百萬元。當本集團及和黃集團每次向合營公司注入註冊資本及向其作出任何股東貸款時，其注資及貸款比例將根據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本權益平均注入。
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	Gislingham Limited （「Gislingham」）	成立Gislingham以總代價人民幣二億六千二百二十八萬元購入上海旗龍置業有限公司（「上海旗龍」）之全部股本權益及股東貸款，藉此擁有及發展位於內地上海閘行區馬橋鎮宗地編號86A及86B之土地（「馬橋土地」）。上海旗龍已收購及計劃收購馬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為支付發展馬橋土地之土地成本、建築成本及其他項目成本，上海旗龍之投資總額將為八千二百八十萬美元，而註冊資本亦將增加至二千七百六十萬美元。收購上海旗龍之股本權益與股東貸款之成本，以及本集團及和黃集團每次向上海旗龍注入註冊資本及向其作出任何股東貸款時，其注資及貸款比例將根據彼等各自於Gislingham持有之股本權益平均注入。
二零零五年三月五日	和記黃埔地產（成都）溫江有限公司 （「和黃成都溫江」）	成立和黃成都溫江以購入及發展位於內地成都溫江之土地（「溫江土地」）。為支付發展溫江土地之土地成本、建築成本及其他項目成本，和黃成都溫江之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分別建議為人民幣五億七千萬元及人民幣二億元。當本集團及和黃集團每次向和黃成都溫江注資以增加其註冊資本及向其作出任何股東貸款時，其注資及貸款比例將根據彼等各自於和黃成都溫江之股本權益而進行。

3. 本集團曾為由本集團及和黃集團或其他合作發展夥伴持有權益之公司提供擔保（「擔保」）或財務資助（「財務資助」）。有關擔保或財務資助乃按照本集團及和黃集團或其他合作發展夥伴（視情況而定）各自持有該等公司之權益比例而個別作出。和記黃埔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按上市規則之定義而言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擔保或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日期	合營公司	集團提供之擔保或財務資助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和記實業(重慶)有限公司	就一獨立財務機構提供兩項本金總額為五千六百萬美元之定期貸款融資的還款責任而提供百分之五十擔保。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和記黃埔地產(北京朝陽)有限公司	就一獨立財務機構提供一項本金額為港幣二億七千萬之授信額度的還款責任而提供百分之五十擔保。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和記黃埔地產(廣州荔灣)有限公司	就一獨立財務機構提供一項本金額為港幣三億元之定期貸款融資的還款責任而提供百分之五十擔保。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上海梅龍鎮廣場有限公司	就一獨立財務機構提供一項本金額為五千六百萬美元之定期貸款融資的還款責任而提供百分之五十擔保。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和記黃埔地產(重慶南岸)有限公司	就一獨立財務機構提供一項本金額為港幣四億三千萬元之定期貸款融資的還款責任而提供百分之五十擔保。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和記黃埔地產(上海)古北有限公司	就一獨立財務機構提供一項本金額為港幣一億元之循環貸款融資的還款責任而提供百分之五十擔保。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和記黃埔地產(上海)古北有限公司	就一獨立財務機構提供一項本金額為港幣二億五千萬之循環貸款融資的還款責任而提供百分之五十擔保。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深圳和記黃埔中航地產有限公司	就一獨立財務機構提供一項本金額為港幣五億元之定期貸款融資的還款責任而提供百分之五十擔保。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和記黃埔地產(上海)有限公司	就一獨立財務機構提供一項本金額為港幣二億元之定期貸款融資的還款責任而提供百分之五十擔保。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和記黃埔地產(上海)有限公司	就一獨立財務機構提供一項本金額為港幣二億九千萬之定期貸款融資的還款責任而提供百分之五十擔保。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	Cleving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Clevinger」)	就Clevinger擬以代價港幣八億八千萬(可予調整)購入Harvest Countr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欠負之債項利益,以及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之元朗洪水橋多幅土地之收購事項之有關責任提供百分之五十擔保,包括按百分之五十權益比例按無抵押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為代價注資。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度內,本集團之前五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採購百分之九十二,其中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百分之八十七,而本集團之前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營業額不足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董事會獲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以上)概無佔有該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度內，本公司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其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之權益如下：

1.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 (1) 物業發展與投資
- (2) 經營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
- (3) 物業及項目管理
- (4) 證券投資
- (5) 資訊科技、電子商貿及新科技投資

2. 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附註）
李嘉誠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主席	(1)、(2)、(3)、(4) 及 (5)
李澤鉅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副主席	(1)、(2)、(3)、(4) 及 (5)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4) 及 (5)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4) 及 (5)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4) 及 (5)
麥理思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2)、(3)、(4) 及 (5)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4) 及 (5)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4) 及 (5)
甘慶林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2)、(3)、(4) 及 (5)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4) 及 (5)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4) 及 (5)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總裁及行政總監	(4) 及 (5)
葉德銓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4) 及 (5)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	(4) 及 (5)
	TOM 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及 (5)
	ARA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董事	(3)
	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	董事	(3)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 及 (4)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及 (5)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及 (5)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 及 (4)

董事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
趙國雄	ARA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主席	(3)
	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	主席	(3)
	Al Islami Far Eastern Real Estate Fund Limited	主席	(3) 及 (4)
霍建寧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1)、(2)、(3)、(4) 及 (5)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4) 及 (5)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4) 及 (5)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5)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主席	(1) 及 (5)
	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5)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及 (5)
陸法蘭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集團財務董事	(1)、(2)、(3)、(4) 及 (5)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4) 及 (5)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4) 及 (5)
	TOM 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4) 及 (5)
	TOM 在線有限公司	主席	(5)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
	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5)
周年茂	華業 (控股) 有限公司	主席、董事總經理及主要股東	(1) 及 (3)
洪小蓮	香港房屋協會	監事會委員	(1) 及 (3)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酒店管理委員會委員	(1)、(2) 及 (3)
	香港童軍總會	酒店管理委員會委員	(1)、(2) 及 (3)

附註: 該等業務可能透過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以其他投資形式進行。

除上述外，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所得悉及董事亦知悉之公開資料，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社會關係

本集團於年度內亦支持不少慈善團體及活動，年度內，本集團之捐款總額約為港幣七百五十萬元。

上市規則第 13.22 條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聯營公司及共同發展公司（就上市規則第十三章而言，統稱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為其所獲融資提供擔保之總額超逾上市規則規定為 8% 之有關百分比率。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2 條規定，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及獲准豁免，以下列資料代替。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6 條規定須披露向其提供財務資助及 / 或為其作出擔保之有關聯屬公司之債務（包括欠本集團之金額）、或有負債及資本承擔分別為港幣六百億二千三百萬元、港幣一百三十四億零三百萬元及港幣五十億九千萬。

核數師

本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經由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核數師現依章告退，但表示願意繼續受聘。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嘉誠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